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富汗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阿富汗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立场

1.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维护人权的有效的具有建设性的机制。阿富汗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各国审查人权进展和成就，分享最佳做法和认识有关国家人权方面的挑战的一个适当机会。
2. 阿富汗派遣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与成员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工作组关于阿富汗的第三轮审议的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通过。
3. 阿富汗收到 258 项建议，并非常重视这些建议。在将建议翻译成本国语言后，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领导的机构间机制，由政府、立法、司法当局、阿富汗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26 个实体组成，认真审查这些建议。
4. 协商进程的结果是接受了 235 项建议，注意到 22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1 项建议。这表明阿富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具体答复如下：

接受的建议

5. 136.15、136.16、136.17、136.18、136.19、136.20、136.21、136.22、136.23、136.24、136.25、136.26、136.27、136.28、136.29、136.30、136.31、136.32、136.33、136.34、136.35、136.36、136.37、136.38、136.39、136.40、136.41、136.42、136.43、136.44、136.45、136.46、136.47、136.48、136.49、136.50、136.51、136.52、136.53、136.54、136.55、136.56、136.57、136.58、136.59、136.60、136.61、136.62、136.63、136.64、136.65、136.66、136.67、136.68、136.69、136.71、136.72、136.73、136.75、136.83、136.84、136.85、136.86、136.87、136.88、136.89、136.90、136.91、136.92、136.93、136.94、136.95、136.96、136.97、136.98、136.99、136.100、136.101、136.102、136.103、136.104、136.105、136.106、136.107、136.108、136.109、136.110、136.111、136.112、136.113、136.114、136.115、136.116、136.117、136.118、136.119、136.120、136.121、136.122、136.123、136.124、136.125、136.126、136.127、136.128、136.129、136.130、136.131、136.132、136.133、136.134、136.135、136.136、136.137、136.138、136.139、136.140、136.141、136.142、136.143、136.144、136.145、136.146、136.147、136.148、136.149、136.150、136.151、136.152、136.153、136.154、136.155、136.156、136.157、136.158、136.159、136.160、136.161、136.162、136.163、136.164、136.165、136.166、136.167、136.168、136.169、136.170、136.171、136.172、136.173、136.174、136.175、136.176、136.177、136.178、136.179、136.180、136.181、136.182、136.183、136.184、136.185、136.186、136.187、136.188、136.189、136.190、136.191、136.192、136.193、136.194、136.195、136.196、136.197、136.198、136.199、136.200、136.201、136.202、136.203、136.204、136.205、136.206、136.207、136.208、136.209、136.210、136.211、136.212、136.213、136.214、136.215、136.216、136.217、136.218、136.219、136.220、136.221、136.222、136.223、136.224、136.225、136.226、136.227、136.228、136.229、136.230、136.231、136.232、136.233、136.234、136.235、136.236、136.237、136.238、136.239、136.240、136.241、136.242、136.243、136.244、136.245、136.246、

136.247、136.248、136.249、136.250、136.251、136.252、136.253、136.254、136.255、136.256、136.257、136.258。

6. 136.82——部分接受：本建议包含两个问题，其中一个被接受，另一个被注意到，如下所示：

(a) 接受并已经执行：“……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现有死刑犯进行减刑”。

(b) 注意到：“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考虑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注意到的建议

7. 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6.10、136.11、136.12、136.13、136.14、136.70、136.74、136.76、136.77、136.78、136.79、136.80、136.81。

8. 注意到的建议的内容要么是加入要求废除死刑和/或暂停执行死刑的特定国际人权文书，要么是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每一组建议将解释如下：

(a)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阿富汗已经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三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这表明阿富汗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考虑到一旦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便有义务确保其条款在国家一级得到遵守，阿富汗愿意在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前对其本国的结构进行审查，然后在适当时候就这些文书作出决定。

(b) 废除死刑/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2017 年，在阿富汗副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和审查被判处死刑的案件。该委员会于 2018 年完成工作，并向总统办公室报告。该委员会的建议是在大量案件中将死刑改为长期监禁，总统已接受建议并已付诸执行。随后，于 2018 年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旨在监测死刑案件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了 80 个死刑案件，建议将其中大多数改判为监禁，并要求提供有关余下案件的进一步资料。阿富汗的新刑法大幅减少了就《阿富汗刑法》第 170 条所列严重罪行执行死刑。